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使用期限届满，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骏亚科技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2022-057）。

2022年12月27日、2023年3月30日，公司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万元、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9日、2023年4月1日分别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骏亚科技：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9、2023-014）。

2023年6月28日，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2,300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足额归还，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9日